

經濟法学习資料选編

第三輯

(财经专业使用)

上 冊

湖北財經学院經濟法教研室編
資料室

一九八三年六月

选 编 说 明

这本《经济法学习资料选编》是供财经专业学生学习使用的。其内容主要是选自一九八一年以来新颁布的有关经济法规及其说明，同时也选编了部分政策、文章等。有的章节还没有颁布新的法规，我们只好选编了某些过去颁布的法规。

这些法规、说明、政策、文章的顺序，基本是按照《经济法教材》讲义的章次顺序编排的。（一）是“导论”部分；（二）是“总论”部分；（三）是“分论”部分；（四）是“附论”部分。

1983年5月16日

目 录

上 册

(一)

论 住 宅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 第237—321页…… (略)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2页 (略)

国家与革命

《列宁全集》第25卷 第一章 第五章…………… (略)

论人民民主专政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第1357页…………… (略)

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 1981年11月30日…………… (1)

略论法与政策 1982年4月……………唐琮瑶 (3)

论政策、法律、形势的相互关系

1982年8月……………肖永清 (18)

关于一九八三年继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的意见 1983年1月31日…………… (32)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982年12月…………… (38)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 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 1982年5月4日	(56)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名单 1982年5月4日	(58)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982年7月7日	(60)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2年12月11日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办理税务登记 的通告 1982年9月1日	(72)
法人制度的缘起和演进	马俊驹 (74)
试论法人组织内部责任的划分	马俊驹 (81)
国家与国营企业之间的财产关系应是所有者和占有者 的关系	江 平 康德琯 田建华 (91)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若干问题 的规定 1983年1月29日	(101)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3年4月14日	(104)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1983年4月13日	(116)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1981年7月7日	(120)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的补充规定	1983年4月13日 (124)
论保护著作权	 黄勤南 (128)
版权与版权保护	 沈仁干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 (15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	
的说明	 任中林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3年3月10日	 (169)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1982年2月6日 (17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计划	
编制暂行办法	1952年1月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1955年10月26日	 (190)
建立更加符合我国情况的计划管理体制	
1982年9月21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 ... (20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1981年12月7日	 顾明 (223)
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	
1982年4月23日	 (227)
试论合同鉴证	 黎晓宽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4月13日 ... (238)
谈谈我国的公证暂行条例	 魏家驹 (243)

(一)

建国三十二年的經驗积累 調整改革整頓提高方針的体现

經濟建設的十條方針

新华社北京十一月三十日电 赵紫阳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谈到今后的任务时，提出了我国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

这十条经济建设的方针是：

一、依靠政策和科学，加快农业的发展；

二、把消费品工业的发展放到重要地位，进一步调整重工业的服务方向；

三、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加强能源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建设；

四、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

五、分批进行企业全面整顿和必要改组；

六、讲师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增加和节省建设资金；

七、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增强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

八、积极稳妥地改革经济体制，充分有效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九、提高全体劳动者的科学文化水平，大力组织科研攻关；

十、从一切为人民的思想出发，统筹安排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

赵紫阳指出，这十条经济建设方针，是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具体体现，是建国三十二年来经验积累，特别是近三十年来的经验积累。今后我们考虑一切经济问题，必须把根本出发点放在提高经济效益上。我们要彻底改变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的一套老的做法，真正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

（选自人民日报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

略論法与政策

唐琮璠

一定阶级的政策，一般表现为该阶级为实现特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制定的行为准则。法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的重要工具，是统治阶级政策的条文化、具体化、定型化。因而，法与统治阶级政策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两者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它们都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共性，两者之间既不能相分割、又不是相互对立；它们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区别，两者之间既不能相互代替，又不是相互等同。

法是实现統治阶级政治的工具

任何阶级的政治，归根到底，都以维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为目的，以建立和维护本阶级的统治为目的。一定阶级的政治，就阶级关系而言，具体表现在下述三个方面：一是该阶级的内部的组织关系；二是该阶级同友好阶级之间的合作关系；三是该阶级同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关系。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在上述三个方面均发挥其作用。对于统治阶级内部，法确认，保证内部的民主、平等关系，调整、解决某些内部矛盾；对于友好阶级，法也同时反映他们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对这些同盟者给予适当的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各种

照顾，调整、解决各友好阶级之间的某些关系和矛盾；对于敌对阶级，法则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发挥其专政的作用。这就清楚地表明：法以统治阶级的政治为内容，体现统治阶级的政治；法实现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的工具。过去有个时期，由于把政治仅仅理解为阶级斗争，甚至理解对敌斗争，因而导致把法仅仅理解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甚至仅仅理解为对敌斗争的工具，导致阶级斗争，对敌斗争的扩大化，这是值得记取的教训。

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与其政治的上述关系，决定了历史上任何类型的法，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政治性。没有阶级性的法，即所谓“超阶级”、“超政治”的法，是根本不存在的。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产阶级的法，反映并服务于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的政治，目的是为了维护少数剥削阶级的利益，巩固剥削阶级制度，维护对广大人民群众的专政。社会主义法反映并服务于无产阶级的政治，目的是维护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剥削阶级极力掩盖法的阶级性和政治性，我们则公开申明法的阶级性和政治性。使广大群众了解法的阶级性和政治性，了解法和政治关系，目的在于使社会主义法为群众所掌握，进而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的威力，为自己的利益服务。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来源于经济，决定于经济，反作用于经济。法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的工具，同样来源于经济，决定于经济，反作用于经济。法作为一种社会上层建筑，作为一种为统治阶级政治服务的工具，必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随着政治任务的改

变，而相应地不断发生变化。法不是一成不变的，不是凝固的。任何统治阶级，为了适应政治上、经济上的需要，根据社会经济状况，阶级斗争形势、阶级关系变化等情况，都在不断地对法进行废、改、立，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当前，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安定团结，同心同德，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国的大局，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的最大政治。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政治性，就是如何保障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如何保障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法是统治阶级政策的条文化、 具体化、定型化

法与政治的关系，具体而集中的反映在法与统治阶级的政策的关系上。在现代，各个社会阶级，一般都组织本阶级的政党，为本阶级的利益进行斗争。各个政党，都有自己的政策。所以，一般说来，政策是政党一切实际行动的出发点，并且表现于行动的过程和归宿。关于法与政治、政策关系的本质，列宁曾经指出：“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列宁全集》第23卷第40—41页）就是说，法与统治阶级政策既不是等同的也不是相互割裂或相互对立的。统治阶级的政策是法的制定、实施的准则、灵魂、依据；法是统治阶级政策的条文化、具体化、定型化，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目的和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历史上一切统治阶级所制定、实施的法，与该阶级的政策的关系，都是如此。

共产党在我国是执政党，是我们国家的领导核心力量。共产党的政策集中地代表着当家做主的全国人民的利益。在这个意义上讲，党的政策同时也就是国家的政策。因而，法与政策的关系问题，指的就是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国家

的政策的关系问题。党的政策在我国的法的制度和实施过程中，始终起着主导的决定性的作用。我们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结合各个时期的阶级斗争形势和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情况，在总结人民群众革命斗争经验和生产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总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制定了各个不同领域的具体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党的这些纲领、路线、方针、政策，最集中、及时、准确地反映着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并指明了奋斗和前进的方向。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制定反映工人阶级意志的法的时候，必然要把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作为依据，准则和灵魂，使法成为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成为实现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我国的立法实践完全体现和证实了这一点。例如，一九四九年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所通过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就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所制定的。一九五一年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其重要根据之一，就是党所提出的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一九五四年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是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而制定的。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定对现行宪法进行修改，其根据和准则，就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调整了的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制定，也都是如此。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上，即执行和贯彻法的时候，也必须以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准则、灵魂。例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

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以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为指导。但是，在不同的时期，在不同的阶级斗争形势下，如何具体执行刑法，对犯罪分子如何具体处惩，则是根据不同情况，在法定的量刑幅度以内又有所不同。犯有同样的罪，在某一形势下，可能被依法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在另一形势下，则又可能被依法判处十年有期徒刑。这种量刑幅度的差别，就是根据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的具体政策和中心工作而决定的。当然，这种量刑幅度，应当，也必须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而不是随心所欲。坚持依法办事和坚持以党的政策为指导，两者是统一的，并不矛盾。

我国的法的制定和执行，必须根据和服从党的政策，因而，随着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随着党的政策的发展变化，经过法定的程序，法也必然发生相应的发展变化。例如，在社会治安的严重情况还没有根本好转的情况下，为了及时有力地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我们提出了对他们“依法从严从快”的处理政策。根据这一政策，结合当前对犯罪分子的斗争需要和具体情况，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处理逃跑或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其中规定，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內，对犯有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投毒、决水和破坏交通、电力等设备的罪行，判处死刑的，核准权由最高人民法院授权给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今后，对劳改犯逃跑又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对检举人、被害人和有关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制止他们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干部和群众行凶报复的，可以加重判刑，即罪加一等，在法院定刑最高刑以上一格判处。上述有关法律规定，对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

款所作的相应修改就是“依法从重从快”的政策体现，就是适应这一政策的需要，为该政策服务的。再如，为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为了保障这一政策的正确执行，要求采取法律措施，对那些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给予严惩。根据新的情况，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对进行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对参与、包庇或者放纵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从重从严惩处，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这就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些有关条款作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上述情况，充分地说明了我国民法与政策的关系：党的政策决定了我国的法的内容和性质；我国的法则是党的政策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是党的政策的条文化、具体化、定型化。因而，我们也可以说，执行、遵守社会主义法，实际上，也就是执行、遵守具有了法律形式的党的政策。

建国初期，由于当时客观情况所决定，我们的法制不完备，立法跟不上，法制建设的经验不成熟，某些政策还不具备条文化、具体化、定型化的条件，还不能立即制成为法律、法令。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从实际出发，对某些犯罪行为的处理，明文规定“从政策”，是必要的，可行的，并且经过实践证明是好的，这是由于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性质的法的根本一致所决定的。但是，如果长期做不到有法可依和有法必依，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随着各方面条件的不断成熟、完备，法仅满足于“从政策”，而不重视法制建设，不通过立法手续，把党的政策条文化、具体化、定型化，或

者制定了法律、法令又不依法办事，满足于有政策就行，甚至发展到以政策代替法律，要政策不要法律，则必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造成混乱，给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损失，这是不符合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表现在法与政策的关系问题上，则是错误地批判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社会主义法制思想，批判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行之有效的审判程序和制度等，统统被按上了“反对党的领导”，“以法抗党”等等罪名，予以否定。之后，使人们谈法变色。“法律取消”、“法律虚无”思想，实始于此。到了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他们则用这一错误，扩大这一错误，抛弃宪法，砸烂政法机关，取消社会主义法制，把本来还不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闹得更加一塌糊涂，不可收拾，对人民群众实行了封建法西斯的全面专政。这个极为深刻的教训，是我们应当牢牢吸取的。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主要区别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学说、国家学说、法律学说，共产党的政策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法令，所以也必须加以相互区别，不允许也不能够以政策代替法律。这是因为，共产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的两个不同部分，具有不同的属性，在社会生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和起着不同的作用。法一旦产生，在没有经过合法的程序予以修改、废止以前，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的必须遵守执行的行为规则，社会上的任何集团、任何个人，不得按需要任意曲

解或废止。否则，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稳定性、连续性、统一性和极大的权威，就会失信于民，就会给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造成严重损害。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那样，“文化大革命”得以发动和发展的条件之一，就是“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提出了“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这一艰巨任务，同时严肃指出：“党的各级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当然，法律、法令随着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根据无产阶级利益的需要和党的政策，必须不断地完善和修改。问题是，立法机关在没有按照法定程度进行修改之前，就得依法办事，而不能以任何领导人的个人意志或任何社会集团的意志为转移，不得随意废止。

实践已经证明，社会主义法不能用党的政策所代替。社会主义法是共产党政策的条文化、具体化、定型化，它来源、服从、服务于党的政策，但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有着明显的区别。

第一，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是转化为国家意志的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某个集团的意志。当然，党的政策实质上代表了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这是由我们党的性质所决定的。但是，党的政策是党组织制定的，是工人阶级先进部队的意志的体现。因而，党的政策在没有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为法律、法令等人人必须遵守执行的规范性文件之前，则没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列宁曾经指出：“党的代表大会上

是不能制定法律的。”（《列宁全集》第32卷第216页）又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这里有个先锋队和本阶级、领导阶级和被领导阶级、党和群众之间的关系问题。国家制定法律、法令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统治阶级意志形成统一的国家意志的过程；根据党的政策制定法律、法令的过程，实质上也就是使党的政策具备国家意志属性的过程。

第二，法具有国家强制的属性。党的政策本身，对党员来说是必须遵守执行的，是具有强制性的，这就是党的纪律但它并不具有国家强制的属性。人民群众遵守党的政策，不是由于党的强制，而是出于对党信赖、爱戴、拥护。党和非党群众的关系，不能也不是建立在强制的基础上。把党的政策条文化，具体化、定型化，制成为国家的法律、法令，使其具备国家意志的属性，才能使其具有国家强制的属性，由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实施，变成人人必须遵守执行的行为准则。

第三，法具有规范性，权利、义务规定得明确、具体，“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党的政策则往往比较原则、灵活，一般属于方针性的规定和号召，权利、义务的关系不是那么明确和具体，即一般并不具有规范性。所谓规范性，就是人们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违背了它的有关规定如何处理等等的具体而明确地规定。

第四，法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法是历史经验的总结，特别是执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经验的总结，是比较

成熟的经验的条文化、具体化、定型化。因而，社会主义法必然比党的政策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与 共产党政策的关系的意义

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工具之一，但并不是贯彻党的政策的唯一工具。首先，不是所有的党的政策都需要条文化、具体化、定型化，某些党的政策并不需要以国家的法律、法令等形式来贯彻。其次，需要条文化、具体化、定型化的有关政策，制定成为国家的法律、法令之后，也还必须同时采取其他种种形式加以贯彻执行，如政治的、思想的、教育的、组织的工作等等。既不能把党的政策看成就是法，否定法的作用，只要政策而不需法；也不能否定政策的特殊作用，否定政策的作用，把法看成就是政策，只要法而不要政策。把法同政策等同起来或者对立起来，都是错误的。由于我们受“法律取消”、“法律虚无”思潮的长期影响，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要着力纠正那种把党的政策看成就是法，执行政策就是执行法的错误认识。这种认识，实际上是取消了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的一个有力的工具，取消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立法工作则可以不搞了，也可以借口“政策的需要”而违背法律的规定。这样一来，只能造成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滋生官僚主义甚至封建特权，而没有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可能做到有法必依，依法办事。

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同执行党的政策，并不矛盾。我们国家的法律、法令，实际上是以法律形式出现的党的政